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20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9947\_11052039200\_1\_3769947\_11052039200\_1.docx)

主旨：有關大平國小辦理「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自然探究教育素養導向增能研習(第二場)】實施計畫」一案，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大平國小110年10月25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00004293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0年11月0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計3小時。

(二)辦理地點：本縣隘寮國小。

(三)參與對象：自然科學領域國小團全體團員及本領域授課教師，預計約25人。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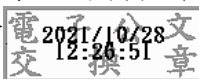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3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五、檢附旨揭計畫共一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黃文聰校長、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趙錫清校長、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林傳傑教師、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黃啟晉教師、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蘇高玄教師、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黃聖智教師、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吳建義教師、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李明宏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